

# 好坏善恶众口说



河北阜城县崔庙镇丁庄村有一村民叫五生，因受中共对法轮功的造谣诬陷毒害，对法轮功有抵触情绪。法轮功学员张贴的标语，村干部经常派他去涂抹。法轮功学员劝他：“不要破坏法轮功标语，标语是告诉人们天意所向，是救人的。涂抹法轮功标语是要受上天神佛惩罚的。”五生因从小受中共

党文化“无神论”的毒害，对忠告不听不信。为了挣几个小钱，继续涂抹标语。结果导致上天对他的惩罚。

在一次丁庄村修井施工中，修井的铁架子突然倒了，偏偏把他砸在了底下。由于伤势严重，需一大笔手术费，村干部在大喇叭中号召村民捐钱。丁庄村的法轮功学员淑华、晓琴、福胜、万军等带头每人拿出一百元资助。

其中，法轮功学员刘淑香，因修炼法轮功被数次累计勒索一万多元；因去北京依法为法轮功上访，被送石家庄非法劳教二年，刚刚回来。其丈夫在其遭受非法劳教期间，在意外事故中伤亡，三个孩子都小，没有进钱之道，经济条件是可想而知的。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刘淑香主动捐献五十元钱。当时一位负责收钱的董老汉被感动的流下眼泪，激动地说：“淑香，你这五十元钱可真是从牙缝中省出来的啊！”

当时，正是农忙季节的六、七月份，五生因在医院中疗伤，家中地里的庄稼没人管。刘淑香等法轮功学员主动管理五生的农田，锄地、喷农药等，使五生的庄稼没受损失。五生在医院回家后感动地说：“我今天才算真正明白了好坏真假。过去我信共产党几十年，中共说法轮功不好，我也跟着瞎跑，认为法轮功不好。我有难了，真正帮助和关心我的却是法轮功学员，看来电视上宣传的都是假的了，我上当了。”

法轮功教人处处为别人着想、为他人好。刘淑香等法轮功学员，每年冬季下雪后，打扫村中的街道，并首先把孩子们去本村上学校的道路打扫干净，除为孩子提供方便外，还给孩子们树立一个为别人着想的榜样。刘淑香在本村的地里干活时，在路上拾到约有五十来元，就主动上交到村干部手中，让村干部帮助寻找失主。村民们们都反映说：“电视上说法轮功自焚、自杀、杀人，现实生活中我们没看到，但法轮大法学员干的这些好人好事，在现实生活中我们都看到了。”



九九年河北省故城县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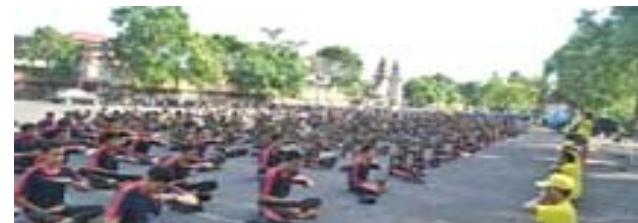
## 了解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功法。十八年来已弘传世界11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3000多项。法轮功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经上亿修炼者的实践证明，法轮功不但可以净化人们的身心，还对提升道德、社会稳定社会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

# 泊头百姓

第四期 2010年8月2日

## 印尼技校学生集体学炼法轮功



印尼巴厘岛技术学校的学生们集体学炼法轮功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早上七点，在印尼亚厘岛的帕东县，四百名技术学校的学生在蒙威广场学炼法轮大法的五套功法。学生分成男女两组，每三行就有一位法轮功学员进行功法演示。

在集体炼功前一天，举办了法轮大法说明会。校长表示，希望学生们炼了功之后，体质比以前变得更好，从本质上变得更好。

巴厘岛技术学校的校长伊·谷斯蒂·哥道·苏卡达那，谈到让学生学炼法轮功的初衷时说：“我想找到一种能够让学校的学生提升道德的方法，我发现学生的道德越来越下滑。”

三年级的学生嘎代·阿谷斯·苏弟亚塔表示：“我感到非常高兴，没有压力，很放松。我非常赞同同学炼法轮大法的功法。虽然刚开始的时候，脚感到酸酸的，但炼功能够让人很有精神。”

法轮功有五套柔美祥和的功法，而且要求修炼者同化宇宙特性“真善忍”，“真”就是要说真话，办真事；“善”就是要有慈悲心，为别人着想，先他后我；“忍”，就是要宽容待人，不与人争斗。修炼者只有按照“真善忍”去做好人，不断提高道德水准，才能达到祛病，身心净化。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

1998年，国家体总组织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对近三万五千名法轮功学员做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表明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的有效率高达98%以上。国家体总统计，当时全国学炼法轮功人数超过七千多万。

河北省泊头市西辛店乡梁屯村法轮功学员崔占祥老人，于2006年5月外出时被警察劫持，遭非法勒索3000元钱后获释。2008年6月，泊头市法院把崔占祥诬为所谓的“在逃犯”将他非法逮捕。一百多名梁屯村村民联名上书泊头市法院，要求无条件释放崔占祥。

法轮功学员崔占祥，现年68岁。因儿女不在身边，和老伴两人相依为命，自己种着六亩地，因老伴患有脑血栓后遗症，生活不能自理，全靠崔占祥一人照顾。自98年修炼法轮大法以来，崔占祥老人明白了人生的真谛，心胸宽阔，善心待人，高风亮节，成为村中的忠厚长者，威信甚高。

2006年5月10日上午，崔占祥因搭乘他人的摩托车，在路上被西辛店派出所人员劫持，劫持原因据讲摩托车后座上有法轮功真相资料。泊头

事实上，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中共利用广大民众不懂法而蒙骗。再加之中共故意对法轮功抹黑、造谣宣传混淆视听。

## 1、关于“禁止”

“禁止”是个相对模糊的概念，一般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立法，以此将某种言论或行为定为违法；另一种是行政命令。无论是立法还是行政命令，都不能违反国家宪法，否则这个“禁止”的本身就是违法的。

让我们来看一下中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也就是说，中国《宪法》是保护法轮功学员作为公民所应享有的“信仰自由”的基本人权的，如果禁止中国人学炼法轮功，不但违背宪法，而且是对一九九八年十月中国政府加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彻底背弃。因此，在中国，炼法轮功不犯法，而禁止炼法轮功才是犯法的。

## 七旬老人被非法构陷 百名村民联名要人

市公安局以此非法逮捕崔占祥，泊头市法院以崔占祥犯了“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判他有罪。后来泊头市法院以取保候审勒索崔占祥3000元钱释放。

2006年11月12日，法院以出庭作证为由传唤崔占祥，崔占祥不在家而未能把传票送达本人。而到了2008年6月，泊头市法院又以崔占祥为“在逃犯”为由予以非法逮捕。2008年6月12日中午，西辛店派出所所长李国栋将崔占祥直接绑架到看守所关押，致使生活不能自理的崔占祥老伴无人照看。

看着这支离破碎的惨景，激怒了梁屯村村民，全村百姓无不愤慨。一百多名明白真相的梁屯村村民联名上书泊

头市法院，要求无条件释放崔占祥，梁屯村三名干部曾四次到泊头市法院表达村民的意愿：立即无条件释放崔占祥老人！2008年12月12日，遭非法关押半年之久已骨瘦如柴的崔占祥老人回到家中。

后来泊头市法院有关人员讲：泊头市市长、市委书记、泊头市610办公室（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邪恶组织，因成立于99年6月10日而得名）已插手此事，并威胁所有涉及此事的人、以及崔占祥的在职亲属。

据悉，当初西辛店乡不法人员为防止村委会再次秉持正义，收走了村委会的公章，曾经指派有关人员把梁屯村村口封死，盘查所有进出人员车辆。

于“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的规定：

——中国宪法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中国宪法第5条：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4) 法律只能制裁人的行为结果，而对人的信仰和思想无能为力。法轮功只有“真善忍”修炼原则和五套动作组成的功法，学炼者来去自由，没有名单、会费，不讲组织；“真善忍”原则留在学炼者的心里，五套功法带在学炼者的身上。所以从任何意义上说，法轮功都没有被取缔过，也无法被取缔。（待续）

## 在中国，炼法轮功不犯法 而迫害炼法轮功才是违法犯罪

### (一)

#### 2、关于“取缔”

让我们先来回顾一下历史。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江泽民、罗干之流，出于个人私利，绑架中国政府，通过中央电视台，用“民政部”的名义播出了《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以下简称“取缔决定”）、公安部“六禁止”的《通告》（以下简称“禁令”）、《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这不仅不是实施法律，而且，是公然的违背国家法律。为什么这么说呢？

(1) “取缔决定”声称取缔的是“法轮大法研究会”这个组织，而不是法轮功。而且，连“法轮大法研究会”被“取缔”之说都无法成立：

法轮功于一九九三年被中国气功科研会正式批准吸收为其直属功派，并成立“法轮功研究分会”（或简称“法轮功研究会”、“法轮大法研究会”）。“法轮功研究会”在一九九六年三月正式向中国气功科研会提出退出中国气功科研会的申请，并得到了中国气功科研会的正式确认，完成了退会手续。因此，怎么还能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再被取缔呢？这不就是中共在耍流氓吗？

(2) 其次，“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是中共党内通知，而中国人有十几亿，中共党员只有几千万，这并非不许“中国人”修炼法轮功的规定。而且，如果让炼了法轮功的中共党员在“修炼法轮功”和“党籍”之间选择，很多人会选择退出中共。这是中共不允许的。

(3) 民政部的“取缔决定”和公安部“禁令”都违反了宪法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也违反了宪法第5条关